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6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皇君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6
09 2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
11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
14 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乙○○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7 意，加入由暱稱「江富明」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18 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19 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
20 有未成年人），由乙○○負責擔任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得
21 款項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車手」工作。乙○
22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即與「江富明」及本案詐欺集團
23 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顯示乙○○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假冒
25 公務員之方式行騙）、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26 團成員於112年6月28日12時40分許，假冒中華電信人員、警
27 察「李浩明」陸續撥打電話予甲○○○，佯稱其電話費未
28 繳，身分可能遭到盜用，又其金融帳戶涉及詐騙等，需提領
29 帳戶內款項供核對是否有涉及詐欺云云，致甲○○○陷於錯
30 誤，於同日15時許，至高雄市○○區○○路○段○號「美濃
31 區農會」，自其名下向高雄市○○區○○○○設○○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36萬元後，返
回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處等候指
示。俟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通知
乙○○前往取款，乙○○即於同日16時36分許至甲○○○前
開住處外，向甲○○○收取現金36萬元，再步行至高雄市○
○區○○○路000號加油站，將款項放置在加油站公共廁所
垃圾桶下方後離去，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拿取，而
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及所在。嗣乙○○步行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
一超商新旗美店」內叫計程車未果，遂通知其友人楊承霖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統一超商接送
(無證據顯示楊承霖為共犯)，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乙○○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包含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簡式程序排除證據能力適用之規定）之規定更為
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01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決意旨參
02 照）。從而，告訴人甲○○○、證人楊承霖於警詢所為之證
03 述，於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
04 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此部
05 分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先予說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
09 (見警卷第1頁至第5頁；偵卷第29頁至第35頁；本院卷第37
10 頁、第77頁、第103頁、第125頁、第133頁、第135頁)，核
11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
12 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第31頁至第35頁)、證人楊承霖於警
13 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頁至第10頁)大致相符，並有內政
1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
15 旗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
16 1份(見警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45頁至第47頁)、蒐證照
17 片2張、電話照片8張、監視器畫面截圖16張、告訴人之高雄
18 市美濃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9 (見警卷第15頁至第39頁、第43頁)在卷可參。

20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21 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
22 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27 起生效施行，其中：

2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
30 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31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利於被告。

2. 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3. 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4. 經綜合其全部洗錢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斷。

5. 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6.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1.目前之詐欺犯罪型態，從撥打電話、指示被害人交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是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有實際施行詐術之人、指示被告前往收取款項之人、取款車手即被告、至被告放置贓款地點收取款項之人，足見分工之精細，是應可認本案詐欺集團是持續性地以詐欺他人財物為手段而牟利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

2.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告訴人受騙後，指示車手即被告前往面交取款，並由被告置於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將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

01 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3.又被告雖未參與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
03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
04 與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後上繳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
05 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
06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對於所
07 參與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事實，應共同
08 負責。

09 (三)論罪：

10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2.被告與「江富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
14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3.被告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6 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刑之減輕事由：

20 1.查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認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8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9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30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31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同斯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原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將收得之贓款置於指定地點轉交上手，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及被告之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復衡被告坦承全部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然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故而未成立調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並有前開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輕之事由，業如前述；末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業保全公司行政人員、未婚、1個未成年小孩（1歲7個月）需其扶養、工作時小孩送公托、小孩生母扶養情形不穩定、現與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0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3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4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0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06 定。

07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置於指定地點轉交上手，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被告雖於偵查中陳稱：約定拿一筆錢可以賺7,000元等語（見偵卷第33頁），然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嗣後未獲得報酬（見警卷第4頁；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126頁、第135頁），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收取贓款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丙○○、陳秉志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陳湘琦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1 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3 其期間為3年。

04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05 2項、第3項規定。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5 同。

16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